

附件 2

山东省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评价指标

项目	指标要求
一、组织领导机构	1. 成立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领导小组。
	2. 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机构内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落实情况考核。
	3. 领导小组每季度调度、通报各科室工作开展情况。
	4. 按要求明确负责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
	5. 负责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人员配备达到标准要求。
	6. 公立医疗机构内科重点临床科室明确 1 名科室负责人负责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7. 社会办医疗机构按要求设置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科并配置相应人员。
二、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点触发预警	8. 门诊日志、检验和影像部门登记簿、出入院登记簿、传染病报告卡及传染病登记簿填写规范。
	9. 传染病无漏报、迟报、瞒报。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登记与报告规范、及时。
三、传染病诊疗管理	11. 建立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预检分诊点设置规范。
	12.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传染病专用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病区。

	13. 定点医院组建救治团队，建立快速诊治绿色通道，并与上级医院建立可视化远程会诊联动机制。
	14. 定点医院和监测“哨点”医疗机构储备足够的检测试剂对接诊病例开展实验室检测，并按照规定采集相应标本及时送本级或上级疾控中心进行进一步检测。
	15. 严格执行院感防控有关技术操作规范和标准。
四、院内传染病疫情处置	16. 制定应对不同传染病疫情的应急预案，预案内容齐全，并每年至少针对 1 项预案开展全流程演练。
	17. 组建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队伍，按要求进行应急专业知识培训。
	18. 对全院医务人员和新上岗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法》和相关专业知识等的培训。
	19. 传染病疫情处置物资储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
	20. 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规范，重症和普通病人实行分级管理，就诊患者登记规范且病历记录书写详细完整、保存完整，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完成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等。
	21. 对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患者采取隔离或控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对患者的陪同人员和其他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医学观察和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22. 医疗机构对传播扩散风险大、危害严重的重点传染病患者，在积极处置的同时，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五、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	23. 恶性肿瘤、冠心病和脑卒中、伤害、地方病登记报告规范，报告卡填写完整。
	24. 恶性肿瘤、脑卒中和冠心病、伤害相关报告卡 7 日之内录入山东省慢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报告卡送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六、精神疾病监测	25. 县级及县以上综合医院应设立心理卫生科或精神科门诊，提供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精神疾病诊疗等服务。
	26. 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工作规范，无漏报、迟报。
	27. 医疗机构对在本机构内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经患者本人或者监护人、近亲属同意并签署《参加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服务知情同意书》后，每月定期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院信息单》复印件报送至当地精防机构。

七、死亡原因监测	28. 居民死亡原因登记报告规范,《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发放、填写、报告、核对、查漏补报、编码、保存以及死亡个案资料收集等工作符合要求。
八、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9. 院、科、病室三级健康教育网络健全,有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和相应的健康教育设施,开展医务人员健康教育理论与健康传播技巧的培训。
	30. 为患者提供多种个性化健康处方,对患者及其家属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康复指导。
	31. 公共场地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候诊区或其他公共场地配备健康教育视频播放设备,采取设立健康咨询台、发放宣传折页、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宣传健康知识。
九、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健康管理	32. 建立慢性病一体化服务站,为就诊患者和家属提供人群危险因素监测、风险评估和健康干预工作。开展“三高”及相应并发症筛查工作,提供相应健康管理服务。
	33. 结合自身服务能力,在日常诊疗服务中开展癌症、慢阻肺、脑卒中和心血管病等重点慢性病的筛查和早诊早治。
十、社区公共卫生服务	34. 组织本单位职工开展公众健康咨询、义诊、健康讲座等健康相关社会公益活动。
	35. 组建院内健康科普队伍,定期深入机关单位、学校、社区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3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要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7. 开展预防接种服务的医疗机构按要求规范设置预防接种门诊,助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要求规范设置产科预防接种室,并严格按照规范提供接种服务。
	38. 对在临床诊疗服务中发现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人不做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
十一、信息化建设	39. 在政务网络及卫生专网环境下打通与同级卫生健康信息平台的连接,按要求将院内门诊、住院、检查、检验等医疗数据整合提供至当地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并做好数据传输环节监督管理。
	40. 做好门诊、住院、检查、检验等医疗数据实时库准备,梳理形成清晰的业务系统数据结构说明文档。
	41. 按要求做好传染病监测预警应用、对传染病确诊病例的自动上传前的审核以及对监测预警信号的及时响应和处置等工作。

十二、院内考核与奖励	42. 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纳入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考核。
	43. 对在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对多次参加公共卫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先和晋升时给予优先考虑，并积极开展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宣传工作。